

聽證建議

東亞運動會的嚴重超支情況一直為社會所關注，而此一嚴重超支情況亦經審計署所作出的專項審計報告得以確認。只是，到底是何因導致東亞運動會不論在基建上或在賽務的實際執行開支中都出現嚴重超支，審計報告卻只歸咎於有主事者「好大喜功」和「追求完美」。涉及二十多億公帑的如此龐大超支是否僅因為「好大喜功」和「追求完美」而肇致，仍須有待進一步探求事實真相。況且，在審計報告揭示東亞運動會的預算與開支之間所存在巨大差距後，組委會所作的公開回應，雖稱接受審計署所提出之意見與批評，但卻拿出另一份預算為 27.6 億基建開支資料反駁審計署之超支批評，認為東亞運動會的基建部份最終造價為 30.7 億，增幅僅為 11.2%，並不存在審計報告所指之嚴重超支情況。可是，二零零四年一月，組委會向立法會提供之預算資料顯示，整個東亞運動會的基建開支預算僅為 20.29 億，但最終結算是 34.43 億，增幅達到 69.6%。到底那個預算才是真的，是組委會所稱的 27.6 億，還是經過審計署核實的 22.86 億，那麼當年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 20.29 億預算又是否屬虛假不實之資料呢？這些問題都必須得到澄清。

此外，審計報告雖力證東亞運動會確有嚴重超支的現象，但今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公開聲稱，東亞運動會不是超支問題，只是透明度不足及向公眾缺乏及時交待的問題。行政長官與審計報告之間在認識上存在巨大落差，到底誰是誰非？實須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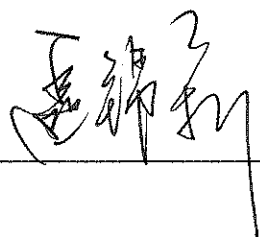
同時，正如行政長官所指出，東亞運動會當中牽涉項目開支變化缺乏透明度，長期沒有澄清交待的現象等問題，亦應透過深入研究，澄清特區政府現行財政制度運作的問題，藉以尋求改進的機制。為此，我們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聽證動議，目的是要澄清以下問題：

- 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崔世安司長公開宣稱，政府準備動用 20 億來主辦東亞運動會。二零零四年一月，組委會向立法會提供了東亞運的預算，其基建預算僅為 20.29 億，而經過審計署核實、撇除資訊及體育等設備的費用，其預算仍達 22.86 億，但今年十一月八日，組委會卻對外宣稱其基建預算為 27.6 億，到底那個預算才是真的（見附表一）？為何會出現眾多辦本？
- 二、 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基建預算是 20.29 億，對每個場地的建造費用已完整地包括了圖則設計、探土、興建、質量控制、顧問監督、設施設備美化綠化等工程費用（見附表二），為何後來只比原計劃增加了一個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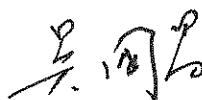
大學運動場，卻將原來的 20.29 億預算大幅超支至 34.43 億？原來預算與實際開支存在如此巨大的差距的原因為何？

- 三． 行政長官在 11 月 17 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公開聲稱，東亞運動會的問題不是超支的問題，其超支僅為十個百分點左右。行政長官與審計報告之間在認識上存在巨大落差。到底東亞運動會的基建是超支 10%（何厚鏞語），是超支 11.2%（組委會 8/11/06 的公開交待），是超支 50.6%（審計報告），還是超支 74.8%（1/2004 組委會向立法會提交之預算與 13/12/05 崔世安在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上所宣的結算結果相比），實有待澄清。
- 四．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的最初預算為 1.65 億，而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東亞運組委會的回覆稱，據組委會預計透過舉辦東亞運動會可取得 1.15 億元的收益，因而預計特區政府僅須為東亞運動會負擔四千九百多萬的營運開支（見附表三）。可是，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主席給議員的回覆中顯示，實際所獲收益僅為 0.75 億，而營運開支卻勁升至近 8 億。雖然比賽項目從十三項增加至十七項，但為何整個營運開支竟從 1.65 億勁升至近 8 億呢？原來預算與實際開支存在如此巨大的差距的原因為何？
- 五． 舉辦東亞運動會，費用財出多源而不加樽節，竟然容許出現基建開支增加百分之七十四點八及營運開支增加百分之三百八十的嚴重超支現象，是否在預算控制的體制上存在嚴重漏洞？行政當局有否檢討如何堵塞？
- 六． 東亞運動會嚴重超支問題，當中亦存在項目開支變化缺乏透明度，長期沒有澄清交代而引致種種誤解的現象？是否可建立適當的機制予以改善？
- 七． 上述問題，包括嚴重超支、財務控制失當，若然屬實，有否官員需要為此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區錦新 ）



（ 吳國昌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理由陳述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已順利完成，作為本澳首辦國際性比賽活動，東亞運動會的順利進行表現了澳門的組織能力，成績應當受到肯定。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龐大，出現嚴重超支，卻不能不認真加以深究。

澳門社會一直關注東亞運動會的超支問題，而審計報告亦最終證實其超支情況嚴重。東亞運動會從二十億預算至最終結算為四十四億，實令人咋舌。但審計報告發表不久，部份傳媒上即刊登了「消息人士」的回應，認為東亞運動會的基建部份並不存在報告所指之超支情況，認為「只是對於各賬目分類方式有所不同，故出現了最初和最終金額的差異」。「消息人士」以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為例，指最初預算七億多「只是圖則設計及主體硬件建築等費用；報告指的十二億多元的最終造價，實際上還包括了多個不同階段的合同判給，例如填土、建築路網、水電渠鋪設、存放運動會所需物料設備的後勤物流中心、設備的購置、內部裝修、周圍景觀美化、工程監理及品質控制服務等不同費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公開宣稱特區政府將動用二十億元辦東亞運動會，立法議員區錦新在當年十一月十日即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至零四年一月方始獲第四屆東亞運澳門組織委員會主席回覆，稱二十億元包括基建費用、購買設施及改善重修十二個現有場館等，而除基建以外，東亞運動總預算更僅為一億六千五百多萬。而其中基建費用更詳列了每個場地的興建及其他各種費用，以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為例，在這八億元的預算中就包括了圖則設計（2510萬）、探土工程（85.5萬）、興建（6.47億）、質量控制（608萬）、顧問及監督（1552.6萬）、美化、綠化及裝修工程（1.053億），合共八億多（見附表二）。可見，當時由組委會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預算已包括了各個場館興建開支的全部，而非如「消息人士」所說階段不同，未包括硬件興建以外其他費用。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零五年底在立法會辯論施政方針時所透露，東亞運動會的開支包括基建費用及運作費用兩個方面，基建開支為35.47億元，而運作費用則包括東亞運組委會的營運開支4.46億元及比賽執行開支的3.46億元，總開支是澳門幣43.4億（四十三億四千零七十三萬零八百五十八元一角）。對澳門特區來說，這是一個龐大的金額，若以本澳人口四十八萬人計算，全澳市民不論長幼老弱每人平均為這個只舉行幾天的運動會付出超過九千元。讓公眾了解此龐大開支是否物有所值，能為澳門帶來甚麼社會效益，是行政當局應有責任。

可是，面對預算與實際開支有著如此龐大的差距，社會文化司司長在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口頭質詢會議上僅承認存在缺失，承諾提交詳細資料，卻無法正面回應問題。事實上，從基建費用來看，基建項目從預算到實際開支，在項目上僅增建了一個科技大學足球場及田徑場（1.04億），但整體基建費用卻劇增了百分之七十七；而營運開支方面，已知的僅是比

賽項目從十三項增加至十七項，但實際開支卻比預算開支增加了近四倍。

1997年釜山東亞運動會的總營運開支為1.63億港元（252億韓圓），2001年大阪東亞運動會的總營運開支為5.65億港元（84億日圓），而澳門，辦一次東亞運動會單是營運開支竟近8億，原來預算的不斷大幅增長令人質疑特區政府在這項工作上到底有沒有建立預算的能力？有沒有統籌執行和控制預算的能力？還是根本從一開始便在刻意隱瞞真相？

基於審計報告只是證實了東亞運動會嚴重超支，但東亞運動會的預算與開支之間所存在巨大差距的原因並未獲清晰交代，基於三十五億的基建投資未能為澳門社會整體佈局帶來應有的改善，我們認為澳門社會應該深究有關問題，而作為具監督之責的立法會，因受制於立法會口頭質詢機制，根本沒法讓官員清楚解釋問題，致令有關問題至今疑團未釋，因而應主動發揮法律賦予的監督功能，開展聽證程序傳召官員及相關人士到立法會答辯，以找尋問題的答案。

同時，今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大會上公開表示，東亞運動會嚴重超支問題，當中亦存在項目開支變化缺乏透明度，長期沒有澄清交代而引致種種誤解的現象，並期望立法會短期內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研究，加深了解特區政府現行財政制度運作，並藉此澄清特區政府現行財政制度運作的問題，加強立法會與政府之間的合作溝通機制，特別是把政府未最後定案的公共工程投資項目，透過議會的監察，集思廣益。啟動聽證程序，正式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當可達致這個目標。

因此，我們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上述聽證動議，要求立法會就東亞運動會的龐大開支及其效益開展聽證程序。

附表一：

	1/2004 政府向 立法會提交	13/12/05 崔世 安在立法會宣 佈	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	8/11/06 組委 會公開交待	8/11/06 組委會 公開交待
場館及設施	預算	結算	預算	審計結算	判給預算	最終造價
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800,052,598		711,993,886.6	1,293,292,287.0	1,167,447,066.2	1,290,347,336.0
塔石體育館	142,009,726		131,153,711.6	216,063,180.4	187,317,671.1	216,063,180.4
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173,820,688		125,449,297.1	186,856,387.9	168,300,414.6	186,848,269.8
澳門運動場及曲棍球中心	307,962,021		364,199,129.9	535,557,314.5	469,560,397.6	533,107,982.9
澳門國際射擊中心	107,794,401		272,225,435.0	381,322,643.8	362,583,194.6	380,680,765.9
澳門綜藝館及新聞中心	42,228,592		41,915,499.8	56,957,433.8		
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	152,872,899		126,413,889.0	165,717,709.7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55,200,000		77,048,000.0	99,503,717.7		
網球學校及保齡球中心	47,918,000		173,812,044.2	218,582,368.8	174,904,981.3	216,898,124.6
東亞樓	83,247,000		106,244,485.1	124,442,255.9	112,811,620.0	122,415,029.2
東亞運組委會新總部	25,795,920		25,332,367.9	28,158,130.6		
澳門科技大學運動場	(無此項目)		121,391,448.5	127,391,255.3	121,391,448.5	127,233,255.3
零五東亞運協調辦公室	(無此項目)		9,342,430.2	9,542,548.4		
休閒中心	40,000,000					
東亞運青少年活動中心	9,276,368					
奧林匹克綜合體停車場	1,212,000					
奧林匹克綜合體戶外天地	3,249,180					
其他體育及辦公室設備	22,170,000					
其他現有場地的改善	14,450,000					
所有基建設施總金額	2,029,259,393.0 (註 1)	3,547,261,858.1 (超支 74.8%)	2,286,521,624.9	3,443,387,233.8 (超支 50.6%)	2,764,316,793.9 (註 2)	3,073,593,944.1 (超支 11.2%)

註 1：2004 年 1 月提供之預算包括多個項目在後來的預算中已消失了，而原來的預算中也包括涉款一千四百多萬的九個現有場地的改善工程，也包括體育及辦公室的設施設備的購置及改善、美化綠化及裝修工程等，在後來的預算和決算中消失了可能有助於降低超支的數字。

註 2：8/11/06 組委會公開交待時所提供之預算及決算資料均只提及八個大項，其他的如綜藝館及新聞中心、理工學院體育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東亞運組委會總部等均沒有提及

附表二：

場館及設施	圖則設計	探 土	興 建	質量控制	顧問監督	設施設備	合計金額
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25100000	855048	647110750	6080800	15526000	105380000	800052598
澳門運動場	5200000	414253	209172379	1570042	5229000	37069674	258655348
澳門運動場之停車場			36310687			420775	36731462
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1500000		168209920	924994	3185774		173820688
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	4108650	136494	144428045	979710	3220000		152872899
塔石體育館	4471807	110479	134173703	1136937	2116800		142009726
澳門國際射擊中心	11794401		9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7794401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2300000		50000000	2000000	900000		55200000
網球訓練學院	2918000		45000000				47918000
澳門曲棍球中心						12575211	12575211
東亞樓	2097000		58350000		2800000	20000000	83247000
休閒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東亞運組委會新總部	1450000		15000000				16450000
東亞運組委會辦公室			9345920				9345920
東亞運青少年活動中心	580000		8696368				9276368
澳門綜藝館及新聞中心	2800000		34268592		1375000	3785000	42228592
奧林匹克綜合體停車場				420000	792000		1212000
奧林匹克綜合體戶外天地			3249180				3249180
其他體育及辦公室設備							22170000
其他現有場地的改善	(註二)						14450000
總 計 (註三)						(註一)	2029259393

註一：設施設備項目包括體育及辦公室的設施設備的購置及改善、美化綠化及裝修工程

註二：現有場地的改善工程包括蓮峰球場七百一十萬、望廈體育館二百萬、鮑思高體育綜合體一百五十萬、澳大體育綜合體一百萬、聖若瑟中學體育館八十萬、關閘工人球場七十五萬、濠江中學體育館六十萬、嘉模泳池四十萬、中葡學校體育館三十萬，合共一千四百四十五萬。

註三：總計與特區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有輕微差距。

附表三:



2005東亞運動會總預算 Budget for the Games - 2005

摘要 Summary

收入 INCOME	總額 Total
門票銷售 Ticket Sales	\$31,100,850.00
贊助收益 Sponsorship	\$65,000,000.00
電視轉播權 T.V. Rights	\$10,000,000.00
商品推銷 Merchandizing	\$5,750,000.00
牌照專利 Licensing	\$2,500,000.00
展覽會及其他收入 Exhibitions and others	\$1,500,000.00

總收入 Grand Total : \$115,850,850.00

開支 EXPENSES	總額 Total
運動會整體運作費 Organization for the games	
開閉幕典禮及特別活動 Ceremonies and special events	\$33,639,500.00
宣傳活動及志願工作者 Promotion events and volunteers	\$21,896,333.00
電視轉播 TV Broadcasting	\$15,500,000.00
競賽 Competition	\$3,900,040.00
保險 Insurance	\$15,491,500.00
法律 Legal	\$0.00
住宿 Accommodation	\$6,167,216.00
交通運輸 Transportation	\$9,174,000.00
膳食 Catering	\$37,247,604.00
制服 Uniforms	\$8,636,640.00
保安 Security	\$11,437,500.00
培訓 Training	\$1,727,000.00
訴訟及賠償(佔總運作費0.5%) Litigation & indemnification (0.5% of the global budget)	\$824,086.67

總開支 Grand Total \$165,641,419.67

結餘 Balance (\$49,790,569.67)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06 號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 4/2000 號決議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區錦新議員及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就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開支及效益展開聽證的建議。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